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会同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原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评估的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河北太行的评估情况”以及“（二）本次交易中，经国资备案的国融兴华对河北太行的评估情况”增加收益法评估结果。

2、更新补充“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本次交易后续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业绩波动风险”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三）本次交易后续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业绩波动风险”。

3、更新补充“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

偿还标的公司存量债务相关风险、股权质押风险”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偿还标的公司存量债务相关风险、股权质押风险”。

4、在“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或控制关系情况”之“（六）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新增针对“泰克顿”商标使用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5、在“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新增河北太行、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账面净值和评估净值的内容，更新修改上述相关内容和标的公司经营资质与许可的相关表述。

6、更新补充“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河北太行主营业务情况”之“（八）安全生产情况”和“（九）环境保护情况”的相关情况。

7、更新补充“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或控制关系情况”之“（四）主管管理人员安排”和“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上市公司与京煤集团、京煤化工签署的《合作协议》”之“（八）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权交接”关于存量债务的相关描述。

8、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标的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在“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对河北太行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九）河北太行财务状况分析”和“（十）河北太行盈利能力分析”更新修改相关内容。同时，由于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均已公告，更新修改“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对河北太行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十）河北太行盈利能力分析”关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 1-10 月份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